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10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编制人员工作疏忽，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录入错误，现根据交易所要求将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原报告中第166页更正前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2020年12月07日	否
胡先成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胡先林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唐传惠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胡智奇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陈清兰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诺亚方舟	24,500,000.00	2016年07月14日	2019年07月14日	否

更正后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诺亚方舟	24,500,000.00	2016年07月14日	2019年07月1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2020年12月07日	否
胡先成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胡先林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唐传惠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胡智奇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陈清兰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否

二、原报告中第116页，更正前内容如下：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00,000.00	2,111,200.00			-7,000,000.00	2,111,2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6,911,072.10	5,255,271.34			-1,191,088.51	5,975,254.93
组合二	0.00	0.00				
合计	13,911,072.10	7,366,471.34			-13,191,088.51	8,086,454.93

更正后内容如下：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00,000.00	2,111,200.00			-7,000,000.00	2,111,2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6,911,072.10	5,255,271.34			-6,191,088.51	5,975,254.93
组合二	0.00	0.00				
合计	13,911,072.10	7,366,471.34			-13,191,088.51	8,086,454.93

三、原报告中第146页，“投资收益”其他说明更正前内容如下：

其他说明：

注1：2019年转让子公司金宇房产的1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027.33万元，负债总额为32,795.37万元，净资产值为-2,768.05万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023.6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实方以1万元价格收购金宇房产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4,230.98万元处置金宇房产及下属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5,504.79万元。

注2：2019年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与智临电气的原股东解除协议，不再持有智临电气的股份，详见附注十四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处置智临电气及下属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7,451.68万元。

注3：智临电气处置子公司左权迪盛形成投资收益-54.51万元。

更正后内容如下：

其他说明：

注1：2019年转让子公司金宇房产的100%股权，形成投资收益5,433.27万元。

注2：2019年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与智临电气的原股东解除协议，不再持有智临电气的股份，详见附注十四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处置智临电气及下属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7,452.10万元。

注3：智临电气处置子公司左权迪盛形成投资收益-54.51万元，处置智能云部份股权形成投资收益75.81万元。

四、其他说明

《2019年年度报告》除上述内容更正、格式重新进行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文件详见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10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2020年7月16日起，由原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变更为：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邮政编码为637000。

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号变更为0817-2619999。

公司邮箱等其它联系方式不变，公司网址：http://www.000803.cn，公司邮箱：scjymy@vip.sina.com。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自即日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10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9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5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0.39亿元，同比下降了6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为-1.11亿元；资产负债率由2018年末的86.89%上升至128.50%；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由2018年同期的4.07下降至1.94。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债务，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到期时间和你公司的还款安排；

回复：公司2020年度集中到期债务累计约4亿元，其具体金额、到期时间及还款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商名称	金额	到期时间	还款计划/资金来源	备注
银行贷款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20/12/7	续贷	预计可取得1年期授信，同时在积极争取3年期授信额度，因此短期无需还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214.66	2019/6/29	以经营产生的盈余资金归还	因原子公司借款逾期，被银行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本金2414.66万元，经与恒丰银行确认，公司提供还款计划，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归还200.00万元；余款2,214.66万元预计于8月底支付完毕；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00.00	2020/3/31	已续贷1年	续贷授信额度为1000万，到期日2021年3月10日
银行贷款小计（1）		18,214.66			
股转款	向帅丹丹等10位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	4,103.63	/	募投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股转款	向张纯清、刘秀宇支付以收购十方环能剩余股权	6226.38	/	募投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股转款小计（2）		10330.01			
货款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874.00	2018/12/31	募投资金及银行授信	已与对方达成还款计划，2020年底归还8,099.20万元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624.91	2018/12/31	以经营产生的盈余资金归还	质保金，预计2020年8月底支付完毕
货款小计（3）		11,498.91	—	—	/
应付款项合计=1+2+3		40,043.58	—	—	/

2、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的长短期债务、融资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营运资金需求、已逾期的债务及其偿还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当前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可持续经营风险，如是，说明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回复：公司本年度到期债务共约4亿元，除上市公司承担原子公司逾期银行担保外，上市公司尚无逾期银行借款，其中：

（1）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对公司1,000万元借款，已于本年3月通过一年期续贷方式予以解决，续贷后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3月10日；

（2）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对公司1.50亿元借款将于本年12月到期，续贷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且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可取得一年期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在与民生银行就三年期授信额度进行积极有效地沟通中，因此该笔款项预计本年度无须支付；

（3）剔除上述两笔款项，公司预计资金缺口约为2亿元，对此，公司拟定的资金安排如下：

①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鉴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追加锁定36个月承诺，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启动配套资金募集工作，本次2.90亿元配套资金中，扣除募投项目投资13,500万元、支付所收购股权的现金对价10,330.01万元后尚余5,169.99万元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上述款项；

②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正在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就1.5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积极、有序地沟通；

③经测算，公司存量项目经营性回款以及非经营性款项收回金额累计约为4,800万元。

综上所述，虽公司2019年度因战略经营调整导致业务收入大幅减少，面临短期的流动性困难和风险，但上半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成功收购优质标的布局环保领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其经营稳健，现金流量较好，能够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此外，重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正有序推进，配套募集资金2.90亿元到账后将使公司有效摆脱资金困境，同时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自身造血机制也将显著恢复，现已和多家银行达成3-3.5亿元的初步授信合作意向，上市公司面临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释放。

本年度，上市公司自身培育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控股股东支持下也已取得突破，上半年已签订1.63亿元订单；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将其热力板块平台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其持有的各存量或新增项目经营相关的管理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支付托管费用，该托管将对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大重大流动性风险以及持营经营风险。

3、结合你公司的收购标的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完成本次重组后，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是否得到改善。

回复：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00582号备考合并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资产将由-1.11亿元提高到2.55亿元、资产负债率将由128.50%降低至67.30%，同时若考虑2.9亿元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至52.82%，现金流情况及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

二、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因借款事项被起诉，要求你公司归还借款人的本金和利息，你公司进行了报案处理，后经过你公司调查确认，该借款是在原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控制公司时发生的集资事项，集资款被原大股东金宇控股使用，没有计入你公司账上，后来金宇控股准备归还，但没有直接归还个人而是把款项汇入你公司账上，你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金宇控股，你公司收到款后也没有支付给个人，借款人起诉你公司要求归还，现在你公司、金宇控股和借款人经三方协商，金宇控股委托你公司从应付金宇控股的应付款中支付。根据你公司自查后提供的明细资料及有关说明，你公司需要支付借款本息合计3,320.82万元，在应付金宇控股的应付款中支付。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该事项关系重大，有可能对你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上述债务纠纷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截至本回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全部达成和解，已签和解协议账外借款本金2,263万元、利息1,268.20万元、滞纳金11.34万元、诉讼费及执行费用及滞纳金26.49万元，共计3,584.03万元，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经与金宇控股协商，金宇控股愿承担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年化利率12%以内的利息，据此金宇控股开具委托付款函，委托上市公司付款3,320.82万元。超出部分剔除原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张群本息95.30万元外，上述案件诉讼费、滞纳金、执行费用以及张群、马晓燕和解协议中本金超出年化利率12%利息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共计167.91万元。

根据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上述债务纠纷已解决完毕。

律师核查意见：金宇车城已分别与上述债权人签署了《和解协议书》，该等《和解协议书》已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和解协议书》，金宇车城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债权人主张的债权已履行完毕，债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同一债权向金宇车城主张权利。根据金宇车城出具的款项支付凭证，金宇车城均已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

2、结合上述债务发生的背景、时间、决策人、经手人、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款项的去向和用途等，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原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需对以往年度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情形；

回复：2020年，本公司因账外借款纠纷诉讼，被法院终审判决赔偿本金679万元。根据原告出示的证据和南充市顺庆区及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文书显示，上述借款均发生在2015年及以前，经查阅公司内部资料，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的程序，根据债权人出具的原始借据显示，为筹措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盛世天城”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借款。经核算，盛世天城项目总单方账面造价6,096.56元/平米，单位造价偏高。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与部分债权人了解，上述账外借款是由本公司部分时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邓蓉（均已不在公司任职）在未经公司授权情况下私自开具邓蓉（均已不在公司任职）在未经公司授权情况下私自开展，所借款项亦未进入公司账户，而是进入时任出纳个人账户，公司账上未体现上述借款事宜，故公司2017年收到金宇控股相关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金宇控股，未直接支付给相关个人。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我们查阅了上述协议、函件、付款凭证、判决文书，鉴于2017年度，金宇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共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6,091万元，其后金宇车城于2018年1月5日向金宇控股作出《承诺函》，确认前述6,091万元借款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均不计息，扣除已偿还部分的余额4,091万元自2018年1月5日起按照年化4.45%利率计息。基于此，金宇控股曾无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后约定计息部分亦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利率。后上市公司陆续归还金宇控股借款，现上市公司应付金宇控股资金余额除少量缺口外，应付金宇控股的资金余额基本覆盖需要归还的账外借款本金和利息，金宇控股实质上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无需对以往年度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报审计期间及收到年报问询函后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如下：

（1）查看公司的合当并对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公司有关个人借款诉讼事项的情况，取得法院判决书等有关资料。

（2）访谈公司法务部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案的经过及公安部门的处理结果，对负责侦办的民警进行视频访谈并形成了对办案民警的访谈记录，确认公司报案的真实性及案件进展情况，获取了报案资料、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等资料。

（3）向负责办理金宇车城个人借款诉讼案件的律师进行函证，了解个人借款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向代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借款人进行协商解决借款事项的律师进行询问，了解协商的可能结果及进展情况。取得了代理公司诉讼案件律师事务所的回函。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要求公司提供个人借款事项的完整说明及经手人的证明，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个人借款的详细说明及明细表，以及当事人原公司出纳的确认资料。

（5）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查看公司与原公司控股股东金宇控股的往来情况并进行函证，取得金宇控股的回函。

（6）向公司确认事件的处理结果，取得了金宇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及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效力的法律意见书。

（7）对公司的公章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形成对公司公章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的工作底稿。

（8）对公司该债务纠纷的最新进展进行核查，取得公司截至2020年7月16日的付款凭证。

项目组在对账外借款事项进行审计取证时，向相关当事人了解到该账外借款是被原公司控股股东金宇控股使用，但未获得金宇控股及原公司出纳关于账外借款用途的书面确认，项目组未能查清资金的具体流向。根据已经取得的审计证据，项目组认为个人借款的说诉事项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中进行了恰当披露，我们认可金宇车城做出的结论“鉴于上市公司应付金宇控股资金余额除少量缺口外，现应付金宇控股的资金余额基本覆盖需要归还的账外借款本金和利息，金宇控股实质上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无需对以往年度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进行的核查工作。鉴于2017年度，金宇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共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6,091万元，其后金宇车城于2018年1月5日向金宇控股作出《承诺函》，确认前述6,091万元借款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均不计息，扣除已偿还部分的余额4,091万元自2018年1月5日起按照年化4.45%利率计息。基于此，金宇控股曾无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后约定计息部分亦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利率。后上市公司陆续归还金宇控股借款，现上市公司应付金宇控股资金余额除少量缺口外，基本覆盖上述账外借款金额，金宇控股实质上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相关年度财务账套未证实汇入相关款项为金宇控股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账上未体现上述借款事宜，故公司2017年收到金宇控股相关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金宇控股，未直接支付给相关个人。

4、结合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分析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上述债务纠纷已解决完毕，根据金宇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其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及年化12%以内利息3,320.82万元，上市公司承担上诉案件诉讼费、执行费用及超出委托付款函年化12%利息费用共计167.91万元，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金宇车城已根据金宇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及金宇车城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书》完成了对债权人所负借款本息的清偿，截至本回询函回复之日，不存在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向金宇车城主张权利的情形。

5、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自2017年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以来，本公司陆续因账外借款事宜的涉诉，诉讼涉及的债务9户、2020年4月，因账外借款收到律师催收函16户。2020年4月，据原经手账外借款的出纳书面确认，本公司2015以前年度发生的账外借款已主张完毕，同时鉴于相关法律对诉讼时效等要求，公司因以前年度账外借款风险已释放完毕。

截止本回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均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账外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诉讼费执行费用共计3,584.03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4）、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中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我们查阅了据原经手账外借款的出纳书面确认的账外借款情况，及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对比了上述和解协议、付款凭证。目前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均已达成和解，截止本回询函回复之日，和解协议账外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用共计3,584.03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4）、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中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对房产板块进行了剥离，转让了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的全部股权，2019年度金宇房产已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宇房产及其子公司形成了大额的应收款项，净额为2.37亿元，其中包含应收股利2,000万元；你公司为金宇房产子公司诺亚方舟担保已逾期的银行借款余额2,414.67万元；其他应收款1.93亿元。你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形成内部应收款项共计2.37亿元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811号、股转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经测试，报告期该款项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额为8,341.08万元。你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显示，为保障卖方相关债权的安全实现，买方应在交割完成后以标的公司的资产继续为卖方提供等额（含上市公司的应收股利）的融资担保；在标的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即ebita值）为正值时，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度ebita值的20%用于向卖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还借款。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对金宇房产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金额、账龄结构、发生背景等，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买方为你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是否已按约定履行相关保障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金宇房产剥离前，公司为了支持原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金宇房产（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自盛世天城项目筹建以来，开始陆续向其无息提供资金支持约1.93亿元、包括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贷款4,5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末归还余额为2,500万元）等，2019年度，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将金宇房产剥离，导致其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分)公司）负债（含分红款2,000万元）共计约2.37亿元。

鉴于金宇房产的经营现状及新股东对其未来业务规划的不确定性，为了对保障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公司已陆续与其签订了抵押担保等增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宇房产拟向上市公司提供35,823.35平米、账面价值22,738.00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所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39号】评估报告价值21,627.59万元的商铺进行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物以及相关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抵押商铺及办理进度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物业属性	面积（㎡）	房产剥离时评估值	2019年12月31日帐面价值	截至回询函回复之日的办理进度	备注
可售未售商铺	2,012.86	1,706.11	1,157.90	顺位抵押已办理完毕	该物业于2018年已为上市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128.92	142.68	78.60	因金宇房产涉诉事宜被司法查封	
自持物业	11,906.35	2,801.58	2,801.58	首次抵押已办理完毕	
	6,519.26	1,536.01	1,536.01	已取得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函【2020】102号”，根据该函精神指示，后期可有序向公司办理抵押担保	
自持物业	1,278.85	1,882.99	1,882.99	首次抵押已办理完毕	—
自持物业	10,061.43	11,160.79	11,160.79	公司已就金宇房产348.31平米、账面价值8,151.22万元涉诉物业向嘉陵区法院执行局递交申请超值释放的相关资料，目前在等待相关审核中，该部分物业释放后，公司将同步办理顺位抵押	该部分物业已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因金宇房产涉诉被法院查封，查封物业价值远超过诉讼标的，公司已对超值查封部分向法院执行局申请予以解封；
超值查封	3,915.68	3,507.84	3,009.71	超值查封，后期拟定与法院执行局沟通视情况对其进行解封	1、可售未售:2010.49平米，2019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1173.15万； 2、自持物业:1906.19平米，2019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1836.56万；
合计	35,823.35	22,738.00	21,627.59	—	—

综上，截止本回询函回复之日，已办理抵押登记账面价值5,842.48万元，评估价值6,390.68万元，尚未抵押资产待法院解封其查封再予以办理。

2、结合金宇房产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应收款的回收进展，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由于金宇房产已于2019年底剥离完毕，新股东对其业务规划尚未开始实施，因此其当年度经营状况暂未完善，当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700万元、亏损额为770万元；本年度因疫情影响，金宇房产名下的商场经营及升级改造方案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暂未收到对方对上述款项的归还。

但鉴于上市公司与金宇房产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在交割完成后以金宇房产的资产继续为上市公司提供等额（含上市公司的应收股利）的融资担保，且该等担保行为在欠款偿还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鉴于金宇房产经营现状及新股东对其未来业务规划的不确定性，为了对保障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上市公司陆续与其签订了抵押担保等增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宇房产拟向上市公司提供35,823.35平米、账面价值22,738.00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所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39号】评估报告价值21,627.59万元的商铺进行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物以及相关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抵押商铺及办理进度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物业属性	面积（㎡）	房产剥离时评估值	2019年12月31日帐面价值	截至回询函回复之日的办理进度	备注
可售未售商铺	2,012.86	1,706.11	1,157.90	顺位抵押已办理完毕	该物业于2018年已为上市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128.92	142.68	78.60	因金宇房产涉诉事宜被司法查封	
自持物业	11,906.35	2,801.58	2,801.58	首次抵押已办理完毕	
	6,519.26	1,536.01	1,536.01	已取得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函【2020】102号”，根据该函精神指示，后期可有序向公司办理抵押担保	
自持物业	1,278.85	1,882.99	1,882.99	首次抵押已办理完毕	—
自持物业	10,061.43	11,160.79	11,160.79	公司已就金宇房产348.31平米、账面价值8,151.22万元涉诉物业向嘉陵区法院执行局递交申请超值释放的相关资料，目前在等待相关审核中，该部分物业释放后，公司将同步办理顺位抵押	该部分物业已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因金宇房产涉诉被法院查封，查封物业价值远超过诉讼标的，公司已对超值查封部分向法院执行局申请予以解封；
超值查封	3,915.68	3,507.84	3,009.71	超值查封，后期拟定与法院执行局沟通视情况对其进行解封	1、可售未售:2010.49平米，2019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1173.15万； 2、自持物业:1906.19平米，2019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1836.56万；
合计	35,823.35	22,738.00	21,627.59	—	—

综上，截止本回询函回复之日，已办理抵押登记账面价值5,842.48万元，评估价值6,390.68万元，尚未抵押资产待法院解封其查封再予以办理。

2、结合金宇房产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应收款的回收进展，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由于金宇房产已于2019年底剥离完毕，新股东对其业务规划尚未开始实施，因此其当年度经营状况暂未完善，当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700万元、亏损额为770万元；本年度因疫情影响，金宇房产名下的商场经营及升级改造方案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暂未收到对方对上述款项的归还。

但鉴于上市公司与金宇房产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在交割完成后以金宇房产的资产继续为上市公司提供等额（含上市公司的应收股利）的融资担保，且该等担保行为在欠款偿还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鉴于金宇房产经营现状及新股东对其未来业务规划的不确定性，为了对保障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上市公司陆续与其签订了抵押担保等增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宇房产拟向上市公司提供35,823.35平米、账面价值22,738.00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所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39号】评估报告价值21,627.59万元的商铺进行抵押担保，目前相关抵押在有序推进中。截止本回询函回复之日，已抵押资产账面价值6,842.48万元，评估价值6,390.68万元，鉴于金宇房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偿债增信保障，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其违约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额的合理性、充分性。

回复：鉴于上述债权金额较大、性质特殊，因此公司于2019年度对其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测算抵押物于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金宇房产提供的抵押物业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811号报告，考虑处置抵押物费用及相关税费影响，确认其可收回金额为1.51亿元。

（2）预测ebita值于2019年12月31日的现值：

以2019年度为基期、以2020-2022年为预测期、对各年度的ebita值进行预测，并采用3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做为折现率进行折算，测出2020-2022年ebita值的20%的现值约为258.10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额的确认：

公司对金宇房产债权约为23,699.18万元，与上述（1）、（2）项可收回金额共计15,358.10万元差额，即为信用减值损失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应收款减值测试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收款余额	23,699.18
2	经营收益归还额	258.10
3	物业变现可受偿额	15,100.00
4	减值额=1-2-3	8,341.0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信用损失的确认要求，对其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对其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合规测算，因此公司对该项债权的信用减值损失较谨慎、充分且合理的予以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金宇车城应收原金宇房产及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会计师在年报审计期间及收到问询函后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获取了公司对金宇房产应收款项的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账龄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3）对于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了解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审批过程，检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等资料，检查原始的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资料；

（4）访谈金宇车城管理层，了解金宇车城出售房产板块的主要原因及应收款项的回收措施并复核措施的可行性。

（5）对金宇房产管理层及金宇房产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金宇房产未来的经营计划以及对位于金宇车城款项的归还计划。

（6）调查了解金宇房产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产和负债情况，特别是目前能够抵押给金宇车城的资产抵押办理情况。

（7）对金宇车城的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复核，取得评估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检查估值报告的减值测算过程，重新计算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8）调查了解目前房产的抵押办理情况及房产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取得的资料，会计师认为公司依据和金宇房产及金宇房产的收购方三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房产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预计的未来的发展情况，主要根据金宇房产预计可以抵押给公司的房产价值来确认预计可回收金额的是合理的，减值金额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其他类款项7,979.26万元，同比增加了2,337.90%，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79.37%。此外，年报称，你公司于报告期根据法院司法判决，剥离非金资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该公司原股东需要向你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667.00万元，该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报告期计提了211.12万元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了智临电气的往来款1,709.62万元，你公司对其计提了166.51万元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类款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及其关联关系、交易背景、涉及金额、账龄结构、目前的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

回复：2019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类款项共计7,979.26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已计提减值	至2020.7.9收款情况	关联关系及交易内容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戴志成	77,390.82	77,390.82			0	0	公司员工借备用金
中石油四川分公司	30,734.58		30,734.58		3,073.46	已收发票1万	业务单位，加油费
智临电气股东应退还股转款	76,670,000.00	76,670,000.00			2,111,200.00	45,000,000.00	原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前股东应返还股转款
李敏	600.00	600.00			0	0	员工备用金尾款
韩晓谦	19.26	19.26			0	19.26	公司员工借备用金尾款
南充川北建材市场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业务单位货款
创达公司	1,213,880.55			1,213,880.55	1,213,880.55		业务单位货款
小计	79,792,625.21	76,748,010.08	30,734.58	3,013,880.55	5,128,154.01	45,000,019.26	

2、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收取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具体过